

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

(公示版)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
2.1	第一次公示	2
2.2	第二次公示	4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6
3	问卷调查情况	7
3.1	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	7
3.2	公众参与的对象	8
3.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11
4	公众意见处理	12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	其他内容	13
5.1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3
5.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4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5

1 概述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目前主要是对苏州市相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厂区内一期工程设计污泥处理量为100吨/日（80%含水率），土建工程按照200吨/日的规模一次建成。

随着相城区雨污分流及纳污力度的加强，预测今后每年污水污泥量以10%增长。另外原设计纳入厂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污水厂为11座，现已增加为16座，污泥量已超一期工程设计的100t/d（80%含水率）处理能力。同时考虑到仅一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保障性相对不够稳定，在遇故障或检修时便需暂停生产。因此，一期工程扩建项目亟待开始。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拟投资4312万元，在二期200吨/日土建工程的基础上安装一条100吨/日（80%含水率）的生产线，项目采用热干化和电厂掺烧处置工艺。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预计污泥处置的总能力将达到200吨/日（80%含水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望亭镇望亭发电厂北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不新增用地，土建工程已在二期建设，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二期现有，本项目仅进行生产线安装运行。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网络公示和问卷调查两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我单位（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先后在苏州相城区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http://61.155.212.49/>）进行了两次公示，每次公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公示结束后，我单位对周边居民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以了解当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1 第一次公示

我单位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苏州相城区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http://61.155.212.49/>）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的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1。

今天: 2017年6月22日 星期四 苏州 阵雨 28°C~23°C 东风 4级 星期四 详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苏州相城区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首页 | 环保新闻 | 信息公开 | 在线办事 | 政民互动 | 网站导航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审批 > 项目管理

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7-06-22

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

项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发电厂北侧

项目概要: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 目前主要是对苏州市相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厂区内一期工程设计污泥处理量为100吨/日(80%含水率), 土建工程按照200吨/日的规模一次建成。为提高污泥处理能力,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拟投资4312万元, 在二期200吨/日土建工程的基础上安装一条100吨/日(80%含水率)的生产线, 项目采用热干化和电厂焚烧处置工艺。项目建成后, 一期工程预计污泥处置的总能力将达到200吨/日(80%含水率)。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污泥干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薄层干化过程废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薄层干化及带式干化废气二级水洗废水、化学洗涤塔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废水池混合之后与经过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化阶段废气和干化污泥到电厂焚烧炉烟气。干化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污泥卸料站废气、污泥暂存仓废气、切碎废气、废水池废气、薄层蒸发器及带式干燥机产生的废气, 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气筒均接入一期, 依托一期现有处理排放系统, 污泥卸料站、污泥暂存仓废气、切碎废气、废水池废气收集后直接进入二级化学洗涤塔处理, 薄层蒸发器和带式干燥机产生的废气先经过二级水洗塔之后, 再合并进入二级化学洗涤塔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干化污泥到电厂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 依托电厂现有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采用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CR脱硝”之后烟气经过120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正常工况下, 各类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标准值, 无预测超标点,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将来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薄层式蒸发器、切碎机、带式干燥机、颗粒冷却器、各种风机和水泵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 并合理布局, 对空气动力学型噪声均采用消声措施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油0.15吨/年, 生活垃圾4.4吨/年。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 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 本扩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本扩建项目符合苏州相城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本扩建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本扩建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本扩建项目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本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经有效措施减缓后可以接受。

因此, 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 则本项目的建设, 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四、索取报告书副本和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索取报告书副本或者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索取补充信息请于信息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电话或者E-mail方式索取。

建设单位: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乔
联系电话: 13862103240

环评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12-88960204
邮箱: zjjna@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环评机构提出宝贵意见。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本公示第四条。

六、反馈信息

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评机构将通过适当的方式, 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单位: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 客服中心 | 加入收藏

2014-2017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苏ICP备11025485号 总流量: 953040 访问量: 622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2017 年 07 月 05 日在苏州相城区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 (<http://61.155.212.49/>) 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公示的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图 2。

今天是：2017年5月10日 星期三 苏州 晴 30℃~19℃ 南风 2级 星期三 详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苏州相城区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首页 环保新闻 信息公开 在线办事 政民互动 网站导航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审批 > 通知公告

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7-04-13

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

项目概要：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目前主要是对苏州市相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厂区内一期工程设计污泥处理量为100吨/日（80%含水率），土建工程按照200吨/日的规模一次建成。

为提高污泥处理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拟投资4312万元，在二期200吨/日土建工程的基础上安装一条100吨/日（80%含水率）的生产线，项目采用热干化和电厂掺烧处置工艺。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预计污泥处置的总能力将达到200吨/日（80%含水率）。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齐

联系电话：1386210324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2-88960204

邮箱：zjjnau@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评价的工作程序：评价委托、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制定工作方案、公众参与、初步工程分析、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工作内容：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 (4)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如何
- (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6)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7)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公示时段及主要方式

公示时段：本公示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以内。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公示单位：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法律申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 搜索中心 | 加入收藏
2014-2017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1025485号 您是第 849013 位访问者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在网上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3 问卷调查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工程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6~7 日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地区，就公众参与的有关内容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工作按以下方式进行：第一，有关工作人员向参加调查的公众介绍建设项目建成后的有关环保情况；第二，就公众对本项目关心的环保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和解答；第三，在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情况后，请公众填写“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广泛征求意见。

本次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00 份，回收 100 份，回收率为 100%。

3.1 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

(1) 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状况是否满意。

(2)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

(3) 公众对在本地建设新项目与环境及经济发展关系的看法。

(4) 了解建设项目概况后，公众对工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意见。

(5) 公众对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内容结构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意见征询表

项目名称	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发电厂北侧
项目概况：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目前主要是对苏州市相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厂区内一期工程设计污泥处理量为 100 吨/日（80%含水率），土建工程按照 200 吨/日的规模一次建成。为提高污泥处理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4312 万元，在 200 吨/日土建工程的基础上安装一条 100 吨/日（80%含水率）的生产线，项目采用热干化和电厂掺烧处置工艺。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预计污泥处置的总能力将达到 200 吨/日（80%含水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为：(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废水池混合之后与经过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化阶段废气和干化污泥到电厂掺烧锅炉烟气。干化阶段废气依托一期现有处理排放系统，污泥卸料站、污泥储存料仓废气、切碎废气、废水池废气收集后直接进入二级化学洗涤塔处理，薄层蒸发器和带式干燥机产生的废气先经过二级水洗塔之后，再合并进入二级化学洗涤塔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干			

化污泥到电厂掺烧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依托电厂现有烟气净化系统处理，采用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CR脱硝”之后烟气经过120米高烟囱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正常工况下，各类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标准值，无预测超标点，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生产设备、各种风机和水泵等。通过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空气动力型噪声均采取消声措施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经采取以上污染物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保证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功能维持不变。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A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D 很不满意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A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B 知道一点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了解					
3、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A 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B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C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D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E 不清楚					
4、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A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B 有条件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C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D 反对					
您对该项目环保措施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3.2 公众参与的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主要为项目有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企业，包括不同层次、年龄、职业的居民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覆盖面广泛，调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次共调查100份，回收100份，具体调查对象资料的填写情况见表2。

表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概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电话	单位或住址	态度
1	***	女	67	退休	***	曹家门前**	无所谓
2	***	女	29	职工	***	曹家门前**	无所谓
3	***	男	32	司机	***	曹家门前**	支持
4	***	男	60	农民	***	曹家门前**	支持
5	***	男	68	农民	***	曹家门前**	支持
6	***	男	33	职员	***	曹家门前	无所谓
7	***	女	31	职员	***	曹家门前	支持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电话	单位或住址	态度
8	***	男	25	职员	***	曹家门前	无所谓
9	***	女	42	保洁	***	曹家门前	无所谓
10	***	男	45	保安	***	曹家门前	无所谓
11	***	男	30	职员	***	曹家门前	支持
12	***	女	28	职员	***	曹家门前	支持
13	***	女	22	职员	***	曹家门前	支持
14	***	女	24	职员	***	曹家门前	支持
15	***	男	29	工人	***	曹家门前	无所谓
16	***	女	41	技术	***	曹家门前	无所谓
17	***	男	58	技术	***	曹家门前	支持
18	***	女	50	工人	***	曹家门前	支持
19	***	女	28	无业	***	望亭镇御亭花苑	支持
20	***	男	60	退休	***	何家角村4组**	无所谓
21	***	女	16	学生	***	何家角村4组**	支持
22	***	男	36	工人	***	何家角村4组**	有条件赞成
23	***	男	85	退休	***	何家角村4组**	有条件赞成
24	***	男	65	退休	***	望亭新杭	支持
25	***	男	65	退休	***	望亭新杭	支持
26	***	男	63	保安	***	望亭新杭	支持
27	***	男	65	保安	***	望亭新杭	支持
28	***	女	60	退休	***	望亭新杭	无所谓
29	***	男	66	退休	***	望亭新杭	支持
30	***	女	55	农民	***	何家角4组**	支持
31	***	女	34	农民	***	何家角组**	支持
32	***	女	64	农民	***	何家角4组**	支持
33	***	男	56	农民	***	何家角4组**	支持
34	***	男	64	农民	***	何家角4组**	无所谓
35	***	女	82	退休	***	何家角4组**	支持
36	***	女	29	待业	***	何家角村四组**	有条件赞成
37	***	男	54	自由职业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38	***	女	54	自由职业	***	何家角村四组**	有条件赞成
39	***	男	74	退休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40	***	女	74	退休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41	***	女	57	农民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42	***	男	62	农民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43	***	男	70	退休	***	何家角村四组**	无所谓
44	***	女	39	农民	***	何家角村四组**	无所谓
45	***	男	40	农民	***	何家角村四组**	无所谓
46	***	男	75	退休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47	***	女	74	退休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48	***	男	29	待业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49	***	女	29	待业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50	***	男	58	退休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51	***	男	43	自由职业	***	何家角村四组**	无所谓
52	***	女	70	农民	***	何家角村四组**	无所谓
53	***	男	70	退休	***	何家角村四组**	无所谓
54	***	女	44	农民	***	何家角村四组**	无所谓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电话	单位或住址	态度
55	***	女	67	退休	***	何家角村四组**	无所谓
56	***	男	69	农民	***	何家角村四组**	无所谓
57	***	男	54	职工	***	何家角十一组	无所谓
58	***	男	66	职工	***	何家角九组	无所谓
59	***	女	50	职工	***	何家角十一组	无所谓
60	***	男	24	职工	***	何家角五组	有条件赞成
61	***	男	53	职工	***	何家角新杭3组	无所谓
62	***	男	43	职工	***	何家角十二组	无所谓
63	***	男	30	职工	***	何家角四组	无所谓
64	***	男	49	职工	***	何家角新杭6组	无所谓
65	***	男	62	农民	***	何家角村	支持
66	***	女	28	工人	***	何家角村十二组	有条件赞成
67	***	男	30	工人	***	何家角村	支持
68	***	女	51	工人	***	何家角村五组	无所谓
69	***	男	55	工人	***	何家角村五组	有条件赞成
70	***	女	62	农民	***	何家角村	支持
71	***	女	37	工人	***	何家角村五组	有条件赞成
72	***	男	38	工人	***	何家角村	有条件赞成
73	***	女	31	文员	***	何家角村	支持
74	***	男	31	工程师	***	何家角村	支持
75	***	男	25	销售	***	何家角村十二组	支持
76	***	男	37	个体	***	何家角村	支持
77	***	女	31	职员	***	何家角村	支持
78	***	男	33	工程师	***	何家角村	有条件赞成
79	***	女	31	财务	***	何家角村十二组	有条件赞成
80	***	男	45	员工	***	何家角村	支持
81	***	男	19	学生	***	何家角村	支持
82	***	女	41	职员	***	何家角村五组	无所谓
83	***	女	55	无业	***	何家角村	有条件赞成
84	***	女	55	保姆	***	何家角村	有条件赞成
85	***	男	60	农民	***	何家角村	支持
86	***	女	33	文员	***	何家角村十二组	有条件赞成
87	***	女	48	工人	***	何家角村	支持
88	***	男	50	保安	***	何家角村	支持
89	***	男	66	自由职业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90	***	男	63	退休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91	***	女	87	农民	***	曹家门前**	支持
92	***	男	68	农民	***	曹家门前**	支持
93	***	男	67	退休	***	何家角尤更上**	有条件赞成
94	***	男	66	退休	***	何家角村**	支持
95	***	男	66	退休	***	望亭新杭12组	有条件赞成
96	***	男	67	退休	***	御亭花苑24幢**	有条件赞成
97	***	女	53	退休	***	何家角村四组**	支持
98	***	男	42	个体	***	御亭花苑40幢**	有条件赞成
99	***	男	65	退休	***	御亭花苑49幢**	支持
100	***	男	60	绿化	***	御亭花苑26幢**	有条件赞成

被调查对象统计：①按性别分：男性 59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59%，

女性 41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41%；②按文化程度分：文化程度为初中及以下为 63 人占 63%；高中及以上共 37 人占 37%；③按年龄分：16-35 岁的共 28 人占 28%，35-60 岁共 39 人占 39%，60 岁以上共 33 人占 33%。

3.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对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结果统计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问卷内容分类统计

问卷内容	分类统计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4%	63%	13%	/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的项目	了解	知道一点	不了解		
	5%	78%	17%		
3.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较小	一般	较大	严重	不清楚
	33%	40%	6%	/	21%
4.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反对	
	52%	19%	29%	/	

(1)对环境质量现状满意度：很满意的 24%，较满意的占 63%，可见大部分受调查群众对环境质量现状较满意；

(2)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了解本项目建设的占 5%，知道一点的占 78%，17%的受调查群众不了解，通过本次调查增加了建设项目周边群众对本项目的认知度；

(3)该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占 33%的受调查民众认为本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6%的认为影响较大，40%的认为影响一般，还有 21%的受访民众不清楚本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4)支持态度：支持该项目的占 52%，有条件赞成的占 19%，无所谓的占 29%，无反对意见。

根据公参调查表，在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相关环保设备及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受访居民赞成该项目的建设。公众调查的范围覆盖了本次大气评价的范围 2.5 公里，本次调查能够代表附近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在问卷调查过程中，有条件赞成群众的赞成条件及多数群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主要为：应做到“三废”治理达标排放，不得影响周围居民身心健康；希望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影响。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的主要意见主要针对建设单位对于产生“三废”的治理及环境管理问题。我公司接受并努力落实公众参与调查中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公司生产期间将对污染治理加以重视，真正做到对污染物的有效预防和控制，切实做到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确保安全生产，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对污染物排放长期监测，并建立长效机制，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a. 程序合法性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的要求,在我单位《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先后在苏州相城区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http://61.155.212.49/>)进行了两次公示,每次公示 10 个工作日。其中第一次公示为 2017.04.13-2017.04.26;第二次公示为 2017.06.22-2017.07.05。在第二次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6~7 日,对周边居民发放了发放 100 份调查表,收回 100 份。以上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程序上是合法的。

b. 对象代表性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征询表发放范围覆盖评价范围内的大多数环保目标,厂址周边的村庄调查对象包括可能受影响的人群及团体的公共代表、附近居民住户、职工、工程师等,涉及到各类职业,文化程度也不尽相同,能够反映当地居民的职业和文化构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c. 结果真实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发布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信息后,派遣工作人员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并现场回收调查表。公众意见征询表回收后,对回收表格进行抽样电话回访核实其真实性。此次公众参与调查表结果真实可靠。

d. 形式有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发布信息公告后,采取问卷调查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日,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采取的公众参与形式是有效的。

5.2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项目公示期间,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通过对本项目发放的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结果显示:支持该项目的占 52%,有条件

赞成的占 19%，无所谓占 29%，无反对意见，公众支持度较高。从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大部分公众对该项目了解，在有效控制“三废”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该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持支持的态度。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相城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项目公示期间，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通过对本项目发放的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结果显示：支持该项目的占 52%，有条件赞成的占 19%，无所谓占 29%，无反对意见，公众支持度较高。从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大部分公众对该项目了解，在有效控制“三废”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该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持支持的态度。